

证券简称: 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 600311 公告编号: 2007-026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6942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6%)因借款合同纠纷涉讼事项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从2007年7月16日至2008年1月15日。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 江西铜业 证券代码: 600362 公告编号: 临 2007-01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调整有关资源税适用标准 将对公司产生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铅锌矿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财税[2007]100号),宣布自2007年8月1日起,对铅锌矿、铜矿和钨矿三种矿产品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作适当调整,其中铜矿单位税额标准:一等矿山调整为每吨7元;二等矿山调整为每吨6.5元;三等矿山调整为每吨6元;四等矿山调整为每吨5.5元;五等矿山调整为每吨5元。根据该调整标准,经本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本公司2007年度将因此比原标准增加缴纳税款约712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 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100 编号: 临 2007-02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7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2、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否 二、上年同期(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业绩 1、净利润:84,617,555.41元 2、每股收益:0.147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公司应用信息、数字电视、能源环境产业业务收入、利润在2007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相比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7年中期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 海立股份(A股) 海立B股(B股) 股票代码: 600619(A股) 900910(B股) 编号: 临 2007-017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1:30时开始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1:30时开始;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安东路8号)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审议事项 收购青岛三洋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会议出席对象 (1)2007年7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和2007年7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7月20日)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并领取出席通知;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同时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③不能前来办理登记的股东可于2007年8月2日16:00时之前以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应包括上述1、(1)

(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通讯所需的具体联系方式。现场会议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和会议资料。

(2)登记时间:2007年7月27日9:3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阳路2555号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人士食宿交通自理。 (2)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金桥出口加工区宁桥路888号 邮编:201206 传真:(021)50326960 电话:(021)58547777*7105 联系人:许捷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如下表决议: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审议事项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审议事项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审议事项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 □有/□无表决权; 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终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表示;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 600819 证券简称: 耀皮玻璃 编号: 临 2007-018 900918 耀皮B股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股票代码: 600373 股票简称: 鑫新股份 编号: 临 2007-019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信江实业”)函告,获悉信江实业已于2007年7月16日解除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信州支行在2006年7月20日签订的2212万股股权质押合同(详见2006年7月29日《上海证券报》)。同时,与该行重新签订1250万股股权质押的合同。本次股权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信江实业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7015183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894,485股,无限售流通股120,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1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37万股。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0875 股票简称: 东方电机 编号: 临 2007-018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税后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4日 除息日:2007年7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31日 一、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6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7年7月3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74,776,015.96元,向本公司A股股东及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H股股东派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为每股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A股含税)共计人民币90,000,000.00元,余下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56,122,666.08元结转2007年度。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24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2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7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持有本公司A股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的本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8-2409358/2410190 联系传真:0838-2402125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招商银行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招商银行认沽权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数量为19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招商银行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招行CMP1、交易代码580997、行权代码582997)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招商银行认沽权证从2007年7月19日上市交易(相关信息请登陆华泰证券网www.htsc.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 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 600331 公告编号: 临 2007-03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07年7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后,公司将再次及时公告结果。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容和审议情况,请投资者认真审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时间披露的公告:

2007年1月23日(公告编号:临2007-00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年3月28日(公告编号:临2007-01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275 证券简称: 武昌鱼 编号: 临 2007-024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中的8000万股,于近日被质押给了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自2007年7月16日至2008年7月15日。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 600795 股票简称: 国电电力 编号: 临 2007-03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07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967,026,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7%,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67,026,7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 本次股东大会北京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无程序违法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可查阅刊登在2007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0874 股票简称: 创业环保 编号: 临 2007-022 转债代码: 110874 转债简称: 创业转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7月18日以传真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全部通过了《关于对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参与投标安徽省阜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项目,最终中标,并成立控股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创业”)。阜阳创业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万元,本公司控股98%。根据《资产权益转让协议》,阜阳创业需支付资产权益转让款10,200.4万元,以特许经营权抵付污水处理。阜阳创业已使用注册资金支付首期人民币约4,080万元。为了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提高项目的收益水平,阜阳创业计划向中国农业银行阜阳分行融资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以支付剩余资产权益转让金。本公司同意为阜阳创业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贷款担保。阜阳创业以其污水处理收费权及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阜阳创业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市政污水处理和自来水配套设施开发、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批准此项担保的权限,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担保生效,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7.8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 601628 证券简称: 中国人寿 编号: 临 2007-2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之未经审计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213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资料未经审计。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中国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该会计准则规定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公司绝大多数保险产品都属于保险合同,确认为保费收入。中国公认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所不同。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 600048 证券简称: 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 2007-020



2007年6月份及上半年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自本月起,公司将逐月披露房地产销售数据。 2007年6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32.80万平方米,实现销售认购金额25.89亿元。2007年1-6月公司实现销售面积94.26万平方米(含北京政泉销售面积6.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1.54%;实现销售认购金额79.51亿元(含北京政泉销售认购金额7.9亿元),同比增长166.81%。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该简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 云南铜业 股票代码: 000878 公告编号: 2007-2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源税上调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铅锌矿等税目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根据铅锌矿、铜矿和钨矿的市场价格以及生产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促进其合理开发利用,自2007年8月1日起,对三种矿产品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进行调整。其中,铜矿单位税额标准:一等矿山调整为每吨7元;二等矿山调整为每吨6.5元;三等矿山调整为每吨6元;四等矿山调整为每吨5.5元;五等矿山调整为每吨5元。 根据公司相关部门测算,预计在2007年新增公司矿山成本约1000万元,今后每年同比新增公司矿山成本约3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